BEA東亞銀行

| For RLD Use Only | |
|---|---|
| APX eform No.: | |
| BLO Application No: | |
| **For Branch Use Only** | |
| Plan Code: | Pricing: |
| Corporate Code: | Cash Rebate: |
| Risk Level: | Loan Amount: |
| e-Cara Ref. No: | |
| Expected Drawdown Date: | |
| ☐ Asset Proof<br>☐ Income Proof | ☐ 1st Hand (EM) ☐ 1st Hand (LC)<br>☐ 2nd Hand ☐ Refinancing |
| Branch Code: | Branch Name: |
| Seller ID: | Remarks: |

COR015068010

# 樓宇按揭貸款申請表

致：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本行」或「東亞銀行」)

注意：

☐ *請在適當之方格內加上「✓」號*

* *請刪除不適用者*

| 申請日期(日/月/年) | |
|---|---|

## 申請人資料

| 個人資料 | 申請人1 | 申請人2 |
|---|---|---|
| | ☐ 業主 ☐ 借款人 ☐ 擔保人 | ☐ 業主 ☐ 借款人 ☐ 擔保人 |
| | ☐ 先生 ☐ 太太 ☐ 女士 ☐ 小姐 | ☐ 先生 ☐ 太太 ☐ 女士 ☐ 小姐 |
| 英文姓名 | | |
| 中文姓名 | | |
| 香港身份證號碼/<br>護照號碼* | | |
| 與借款人關係<br>(適用於擔保人) | ☐ 配偶 ☐ 子女 ☐ 兄弟姐妹 ☐ 親戚 ☐ 朋友<br>☐ 其他：_____ | ☐ 配偶 ☐ 子女 ☐ 兄弟姐妹 ☐ 親戚 ☐ 朋友<br>☐ 其他：_____ |
| 國籍 | | |
| 出生日期(日/月/年) | | |
| 婚姻狀況 | ☐ 未婚 ☐ 已婚 ☐ 其他：_____ | ☐ 未婚 ☐ 已婚 ☐ 其他：_____ |
| 家庭人數 | | |
| 子女人數 | | |
| 現時住宅地址<br>(請以英文填寫) | 單位 _____ 樓 _____ 座 _____<br>大廈/屋苑 _____<br>街號及街名 _____<br>_____<br>地區 _____<br>☐ 香港 ☐ 九龍 ☐ 新界 | ☐ 與申請人1相同 ☐ 與申請人1不同<br>單位 _____ 樓 _____ 座 _____<br>大廈/屋苑 _____<br>街號及街名 _____<br>_____<br>地區 _____<br>☐ 香港 ☐ 九龍 ☐ 新界 |
| | ☐ 自置 ☐ 與家人同住 ☐ 宿舍<br>☐ 租用 月租：港幣 _____ | ☐ 自置 ☐ 與家人同住 ☐ 宿舍<br>☐ 租用 月租：港幣 _____ |
| 聯絡電話號碼 | 住宅： | 住宅： |
| | 辦事處： | 辦事處： |
| | 手提(須具備接收短訊功能)： | 手提(須具備接收短訊功能)： |
| 電郵地址# | | |
| 通訊地址^ | 請選擇其一：<br>現時住宅地址<br>☐ 申請人1 ☐ 申請人2 | |
| | 由貸款生效日起通訊地址轉用按揭物業 ☐ 是 ☐ 否 | |

# 本行可能會通過你的電郵地址不時向你發出通知。如你的電郵地址有任何更改，請立即通知本行。
^ 如閣下日後要求更改通訊地址，所有樓宇按揭貸款借款人均需於「更改個人客戶資料及/或地址通知書」上簽署，該簽署需與樓宇按揭貸款之印鑑相符。

## 申請人資料

| 空殼公司申請專用 | 公司資料 | | |
|---|---|---|---|
| 英文名稱 | | | ☐ 業主<br>☐ 借款人 |
| 中文名稱 | | | |
| 商業登記證號碼 | | 註冊辦事處地址<br>(請以英文填寫) | 單位 _____ 樓 _____ 座 _____<br>大廈/屋苑 _____<br>街號及街名 _____<br>_____<br>地區 _____<br>☐ 香港 ☐ 九龍 ☐ 新界 |
| 成立日期(日/月/年) | | | |
| 成立地點 | ☐ 香港<br>☐ 其他國家： | | |

## 職業資料

| | 申請人1 | 申請人2 |
|---|---|---|
| 職業性質 | ☐ 受僱人士(固定收入) ☐ 受僱人士(非固定收入)<br>☐ 自僱人士 ☐ 其他：_____ | ☐ 受僱人士(固定收入) ☐ 受僱人士(非固定收入)<br>☐ 自僱人士 ☐ 其他：_____ |
| 職業狀況 | ☐ 全職 ☐ 兼職<br>☐ 自僱 ☐ 待業/退休人仕/家庭主婦<br>☐ 學生 ☐ 其他：_____ | ☐ 全職 ☐ 兼職<br>☐ 自僱 ☐ 待業/退休人仕/家庭主婦<br>☐ 學生 ☐ 其他：_____ |
| 僱主名稱(請以英文填寫) | | |
| 職業/行業 | | |
| 職位 | | |
| 任職年期 | | |

## 財務資料

| | 申請人1 | 申請人2 |
|---|---|---|
| 每月收入 | | |
| 每月其他收入<br>(如花紅、佣金或租金收入等，請註明性質) | | |
| 每月其他支出 | | |
| 收入來源 | ☐ 主要來自香港<br>☐ 主要來自香港以外的地方：<br>☐ 申請人被本地僱主派駐外地工作*。<br>☐ 申請人有直系親屬(即配偶、父母及子女)在香港定居。<br>* 請提供有關證明 | ☐ 主要來自香港<br>☐ 主要來自香港以外的地方：<br>☐ 申請人被本地僱主派駐外地工作*。<br>☐ 申請人有直系親屬(即配偶、父母及子女)在香港定居。<br>* 請提供有關證明 |
| 首期資金的來源 | ☐ 儲蓄<br>☐ 贈送<br>☐ 借貸<br>☐ 其他(請說明)：<br>_____ | ☐ 儲蓄<br>☐ 贈送<br>☐ 借貸<br>☐ 其他(請說明)：<br>_____ |
| 還款資金來源<br>(只適用於提供資產證明的申請人) | ☐ 工作收入 ☐ 由配偶給予的收入<br>☐ 商業/公司收益 ☐ 資產轉售(例如：汽車、物業)<br>☐ 資產繼承 ☐ 博彩獎金<br>☐ 個人儲蓄 ☐ 其他(請說明)：<br>☐ 投資收益 _____ | ☐ 工作收入 ☐ 由配偶給予的收入<br>☐ 商業/公司收益 ☐ 資產轉售(例如：汽車、物業)<br>☐ 資產繼承 ☐ 博彩獎金<br>☐ 個人儲蓄 ☐ 其他(請說明)：<br>☐ 投資收益 _____ |

## 資產聲明

| | 申請人1 | 申請人2 |
|---|---|---|
| 總資產(如物業、金融類資產、的士/小巴車牌) | | |
| 只適用於需要資產證明之申請。 | 請參閱本人提供之證明文件。 | 請參閱本人提供之證明文件。 |

## 債務聲明

| | 申請人1 | 申請人2 |
|---|---|---|
| 你現在是否有貸款及/或債務？<br>(包括東亞銀行)<br><br>(若有需要，請加附頁以補充資料。) | ☐ 否<br>☐ 是(請註明)<br>☐ 樓宇按揭* (按揭貸款宗數：_____ )<br>☐ 其他(請參閱信貸資料服務機構資料庫)<br>* 請提供最近期之現有樓宇按揭的還款本息明細表或貸款協議書 | ☐ 否<br>☐ 是(請註明)<br>☐ 樓宇按揭* (按揭貸款宗數：_____ )<br>☐ 其他(請參閱信貸資料服務機構資料庫)<br>* 請提供最近期之現有樓宇按揭的還款本息明細表或貸款協議書 |
| 除此按揭申請之外，你是否現在正申請/將會申請其他貸款/信貸？<br>(包括東亞銀行)<br><br>(若有需要，請加附頁以補充資料。) | ☐ 否<br>☐ 是(請註明)<br>i) 類別：_____<br>每月還款額：港幣 _____<br>貸款額：港幣 _____<br>ii) 類別：_____<br>每月還款額：港幣 _____<br>貸款額：港幣 _____ | ☐ 否<br>☐ 是(請註明)<br>i) 類別：_____<br>每月還款額：港幣 _____<br>貸款額：港幣 _____<br>ii) 類別：_____<br>每月還款額：港幣 _____<br>貸款額：港幣 _____ |

## 物業資料

物業地址(請以英文填寫)

| 單位 | 樓 | 座 |
|---|---|---|
| 大廈/屋苑名稱 | | |
| 門牌號數及街道名稱 | | |
| 地區 | | ☐ 香港 ☐ 九龍 ☐ 新界 |

物業包括

☐ 天臺 ☐ 平臺 ☐ 露臺 ☐ 花園 ☐ 陽臺

☐ 車位：號碼　　層數

只適用於新購置物業

| | | |
|---|---|---|
| 買價<br>港幣： | 物業購自 ☐ 一手市場 ☐ 二手市場 | 臨時買賣合約訂立日期<br>(日/月/年) |
| 物業印花稅<br>港幣： | **只適用於一手市場：** 提供者 ☐ 發展商 ☐ 中介人 | |
| 買樓交易完成日期<br>(日/月/年) | 現金回贈：_____ | 只適用於轉按/加按/現契套現/樓換樓按揭計劃 |
| 物業成交時交吉 ☐ 是 ☐ 否 | 其他優惠價值：_____ | 預計提取貸款日期<br>(日/月/年) |
| | 其他，請註明：_____ | |
| 你是次申請的按揭物業是否用作取代現有的按揭物業？ ☐ 是 ☐ 否 | | |

| For Bank Use Only | | |
|---|---|---|
| **Property Valuation** | **Valuation Price** | **Surveyor Firm** |
| | 1. HKD _____<br>Reference no: _____<br>2. HKD _____<br>Reference no: _____<br>Valuation date: _____<br>(if the value of the property is above HKD15 million, please obtain a second valuation) | For Valuation<br>1 ☐ 2 ☐ Centaline Surveyors Limited<br>1 ☐ 2 ☐ C S Surveyors Limited<br>1 ☐ 2 ☐ Others: _____<br>**Property Type**<br>Village House: ☐ Yes ☐ No |
| **Housing Scheme/ Downpayment Loan Scheme** | ☐ Civil Servant – HFS / HPS / HLS<br>☐ Civil Servant – Downpayment loan scheme under HFS / HPS / HLS<br>☐ Housing Authority – HPLS / HALS / HOS / PSPS / TPS / Buy or Rent Option Scheme<br>☐ Housing Society – Flat-for-Sale Scheme / HSLS / SCHS / SCHLS<br>☐ Hospital Authority – Downpayment Loan Scheme under HLISS | |
| **Eligibility for MPM exemptions:** | ☐ Refinancing loans on the existing mortgaged property with no cash out (irrespective of the number of existing mortgages)<br>☐ Cash-out refinancing loans secured by the existing mortgaged property (max existing mortgage = 1)<br>☐ Finance a new property as a replacement of existing mortgaged property, and the outstanding mortgage loans of existing property will be repaid in full within 6 months upon the draw down of the new mortgage loan (max existing mortgage = 1) | |

| 按揭貸款安排 | | |
|---|---|---|
| 貸款金額<br>港幣： | 還款期數 ☐ 每月供款；分 _____ 期(註：即每年為12期供款)<br>☐ 每兩星期供款；分 _____ 期(註：即每年為26期供款) | |
| 還款指示 | ☐ 固定期數 ☐ 固定金額*(若供款期數超越由本行所定的最長供款期數時，固定還款金額將會作出相應調整。)* | |
| 按揭類別 | ☐ 完成新置物業成交<br>☐ 現樓 — 樓宇按揭 ☐ 樓花 — 樓花按揭 | |
| | ☐ 轉按(由其他銀行轉按) | |
| | ☐ 加按(現持有東亞銀行按揭)<br>☐ 加按及結清樓宇按揭(現持有東亞銀行按揭)<br>☐ 樓換樓按揭計劃<br>現有樓宇按揭戶口號碼：_____ | |
| | ☐ 現契套現(未持有任何按揭) | |
| 只適用於「套現」按揭貸款 | 用途<br>☐ 投資，請註明性質：_____<br>☐ 其他，請註明性質：_____ | 使用於<br>☐ 香港<br>☐ 中國<br>城市名稱：_____<br>☐ 香港或中國以外<br>國家名稱：_____ |
| 只適用於樓換樓按揭計劃 | 年利率：_____<br>新置物業按揭申請號碼：_____<br>現有物業完成出售日期(日/月/年)：_____<br>第一期利息支付日期(日/月/年)：_____ | |
| 律師樓[a]<br>(請以英文填寫) | 律師行名稱 | |
| | 聯絡人 | 聯絡電話號碼 |

## 按揭貸款支付安排

如物業交易支付安排(「支付安排」)適用於本申請中擬進行的轉按交易，以作為支付按揭貸款款項的方法：

☐ 我/我們同意採用支付安排。我/我們進一步同意：

(a) 銀行擁有最終酌情權決定支付安排是否適用；以及

(b) 銀行和銀行的律師可以向原按揭貸款機構及其律師披露本申請中擬進行的轉按安排，但該披露限於純為實行支付安排而僅需要的用途。

(c) 按揭貸款剩餘之套現金額(如有)，將放款至本人(等)於東亞銀行開立用作按揭分期直接付款之戶口(如借款人多於一人，必須為所有借款人之聯名戶口)，而該戶口須於貸款成功批核前設立。

☐ 我/我們不同意採用支付安排。理由是：_____

## 存款掛鈎按揭

你是否欲申請存款掛鈎按揭？

☐ 是 ☐ 否

1. 存款掛鈎按揭不適用於宏亞SuperFirst按揭計劃、安老按揭計劃、醫院管理局購屋貸款利息津貼計劃(HLISS)、醫院管理局首期貸款計劃、樓換樓按揭計劃、獨立車位及工商物業。
2. 存款掛鈎按揭可享優惠存款利率的存款上限金額為未償還貸款本金金額的50%，或港幣二百萬元，以較低者為準，任何多於該存款上限的存款部分將享有本行不時提供之相關儲蓄賬戶的存款利率。
3. 優惠存款利率只適用於你(們)所指定並獲本行接納的本行港幣儲蓄賬戶或綜合戶口內的港幣儲蓄賬戶(「指定賬戶」)。指定賬戶必須為存款掛鈎按揭貸款(「存款掛鈎按揭貸款」)的自動轉賬供款賬戶。指定賬戶的持有人必須為其中一位或多位借款人，本行並不接受按揭人或擔保人持有的指定賬戶(如借款人為空殼公司，指定賬戶的持有人必須為該空殼公司或其中一位或多位擔保人)。
4. 你(們)須於提取貸款當日最少5個工作天前持有有效的指定賬戶及向本行提交已簽署的存款掛鈎按揭確認信，方可享有優惠存款利率。優惠存款利率將於你(們)成功提取有關貸款及存款掛鈎按揭貸款成功設立起生效。

## 物業火險安排[b]

☐ 經由銀行安排[1,2,4] ☐ 客戶自行安排[3,4] ☐ 屋苑保單

1. 本行會為你按揭之物業安排合適的火災保險並將火險保單客戶副本寄予你以作存錄。保單將由「藍十字(亞太)保險有限公司」(「藍十字」)承保，藍十字(亞太)保險有限公司乃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之子公司，與Blue Cross and Blue Shield Association及其任何關聯公司或持牌人並無任何關聯。本行為藍十字之獲委任保險代理商。
2. 住宅物業經由銀行安排火險可獲贈送首半年(即183日)火險(不適用於宏亞SuperFirst按揭計劃、非住宅物業按揭計劃、獨立車位按揭計劃、東亞銀行物業加按及按揭證券公司固定可調利率按揭貸款計劃)。
3. 你必須在提取貸款前遞交一份有效並提供足夠保障之保單。你可選擇於保險業監管局授權的任何保險公司自行購買，該保單須註明「東亞銀行有限公司」為物業之承按人，而保障範圍亦須符合本行設定的準則(詳細準則請參考物業按揭貸款人之權利及義務)。在續保時，你須於保單期滿前提供一份有效之保單及保費收據予本行存案。
4. 如你未能安排火險或繳付火險費用，本行會代你投保並支付相關保費。本行可自行決定於你在本行的戶口內扣除相關保費及代繳保費的手續費港幣400元，或要求你以其他方式繳付上述相關費用。
5. 鑒於屋苑保單是以整個屋苑為投保單位，本行建議閣下可於申請個別單位火災保險之前向管理公司查詢有關保額，確保閣下的權益受到足夠保障。
6. 本行會於每次保險續期前，要求閣下或屋苑的管理公司提供一份有效的屋苑保單，以審核豁免個別單位火災保險的安排。
7. 若本行未能收到一份覆蓋本行要求保障範圍的有效屋苑保單，本行會要求閣下為按揭物業安排火險保單。本行亦可依據物業按揭文書上之條款，為按揭物業安排火險，而所需保費將由閣下支付。

| | |
|---|---|
| 投保額*<br>* 本行將會以你所選擇的投保額續保，直至收到你的更改通知止。 | ☐ 原貸款額△ ☐ 貸款餘額△ ☐ 物業重建價值#<br>△ 如果投保額低於物業重建價值，你將面臨保險不足的風險。倘若物業被破壞/摧毀，你需全面負責保險賠償金額不足以支付物業重建費用而出現的任何差額。<br># 若你選擇物業重建價值作為投保額，本行會於續保時委託測量師進行估價以釐定投保額；就此安排本行會每次收取港幣1,000元的估價及手續費用。 |

註：[a] 可後補提供 [b] 可稍後決定

| For Bank Use Only | | | |
|---|---|---|---|
| Loan Source | ☐ Agency | ☐ Counter / Walk-in | ☐ Online (No Referral) |

## 保障範圍

閣下必須為按揭物業安排有效之火險單，並註明「東亞銀行有限公司」為物業之承按人，而保單的保障範圍最少應包括下列所提及之內容：—

| | |
|---|---|
| 保障利益： | 屋宇之全部結構(地基及渠道除外)包括並不限於屋宇之自動化裝置，設備，機械儀器，業主之裝修，固定裝置及附著物(不論室外或室內)，外牆，圍欄，走廊及閘門，與及投保人根據比例分配而要負責之公眾地方。 |
| 被保風險： | 因火引致，閃電，山火，飛機墜毀，飛機部份或飛行物體墜落，地震(火焰衝擊及洪水)，爆炸，汽車撞擊(任何車輛)，暴動及罷工，惡意破壞，消防花灑漏水，颱風，暴風及洪水，水箱水管爆裂，地陷及山泥傾瀉。 |
| 附加部份： | 重置價值條款<br>政府工務部門規定條款<br>不受控制條款<br>自動恢復原有保險金額條款<br>增加資產條款(限額：投保額百分之十)<br>百分之八十五攤分條款<br>錯誤和遺漏條款<br>按揭條款(須註明「東亞銀行有限公司」為物業之承按人)/承按人及業主不佔用條款 |

## 第二按揭

☐ 否

☐ 是 ☐ 發展商(請完成並簽妥以下同意書)

☐ 香港房屋協會

☐ 香港房屋委員會

☐ 香港按揭証券有限公司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 醫院管理局

貸款額：港幣 _____ 利率：_____ %

還款期數：_____ 期 每月還款額：港幣 _____

**<u>如閣下申請發展商第二按揭，請明確同意本行向第二物業承按人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u>**

本人(等)同意貴行，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提供及/或披露：—

(a) 有關本人(等)的信貸紀錄或財務狀況資料；

(b) 關於(1)貸款批核書、貸款協議及/或載有基於本按揭貸款申請批出的貸款/銀行/信貸融資的條款及條件之任何其他文件；及(2)作為本人(等)履行就本按揭貸款申請下的貸款/銀行/信貸融資而提供的任何其他抵押品或擔保的詳情；及

(c) 根據(b)段所述的文件下有關違約及其詳情，以及就本按揭貸款申請的貸款/銀行/信貸融資任何與本人(等)有關的責任予：

i. 抵押物業的第二物業承按人或其繼承人或受讓人(「第二物業承按人」)；

ii. 接受本人(等)透過抵押物業，申請貸款/銀行/信貸融資的任何公司或個人；

iii. 就本按揭貸款申請下的貸款/銀行/信貸融資本人(等)所欠之款項，或作為本人(等)履行按本按揭貸款申請的貸款/銀行/信貸融資的責任而提供的任何其他抵押品或擔保，貴行已轉讓或擬轉讓予的任何公司或個人；或

iv. 就第二物業承按人提供的貸款/銀行/信貸融資下本人(等)所欠之款項，或作為本人(等)履行按第二物業承按人提供的貸款/銀行/信貸融資的責任而提供的第二按揭或任何其他抵押品及/或擔保，第二物業承按人已轉讓或擬轉讓予的任何公司或個人或任何第二物業承按人提供的貸款/銀行/信貸融資之參與者或子參與者 。

本人(等)確認，在此提及的文件應包括任何(i)該文件不時的變更、修改及/或補充，以及(ii)所有附帶文件。

本人(等)清楚明白本人(等)拒絕給予同意不一定會導致本人(等)的按揭貸款申請被拒絕或不獲處理。

於下方簽署後，本人(等)

☐ * 給予同意貴行按照上述行事。

☐ * 拒絕給予同意。

* 請在適當之方格內加上「✓」號

簽署：

_____ _____

申請人1 申請人2

## 其他資料

本人為下列東亞銀行集團之董事/僱員之親屬。

申請人1：
親屬之名稱：_____
(其香港身份證上之英文姓名)

申請人2：
親屬之名稱：_____
(其香港身份證上之英文姓名)

## 按揭轉介聲明

本人(等)特此聲明：

☐ 此按揭申請並不是由第三者轉介至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東亞銀行」)。

☐ 此按揭申請是由以下的第三者(在下列的方格內填上相關資料)轉介至東亞銀行。本人(等)明白及同意 1) 如該**第三者收取本人(等)任何費用**或該**第三者並非東亞銀行所認可的**，東亞銀行**將不會接受**及**不繼續處理此按揭申請**及 2) 如該第三者有任何回贈予本人(等)，東亞銀行將會**於貸款額內扣除**該回贈。

| 名稱 | 聯絡電話(如適用) | 收取費用 | | 回贈金額 | |
|---|---|---|---|---|---|
| | | 無 | 有(請註明費用金額) | 無 | 有(請註明費用金額) |
| | | | | | |

## 物業用途聲明

本人(等)，即下列簽署者，特此聲明：

☐ 本人(等)將會佔用或持續佔用本按揭貸款申請項下的按揭物業(「按揭物業」)。#

☐ 按揭物業將會由本人(等)的直系家庭成員(即父母、配偶、子女、兄弟姊妹、祖父母、配偶之父母) 所佔用。#

☐ 借款人是一間空殼公司，而按揭物業將會由其大股東(等)(或平均擁有該公司之兩位或兩位以上股東之其中一人)或上述股東(等)之直系家庭成員(即父母、配偶、子女、兄弟姊妹、祖父母、 配偶之父母)所佔用。#

☐ 按揭物業已出租

☐ 按揭物業即將出租

☐ 按揭物業是作投資或任何非以上所列之其他用途(請註明)：_____

# **本人(等)明白及同意如按揭物業在貸款提取後，並非由上述人士所佔用(視情況而定)或改作出租/投資或任何非以上所列之自住用途，銀行保留權利全權酌情決定不時提高本人(等)的貸款按揭利率及/或要求本人(等)支付部分還款以降低按揭成數。**

## 按揭申請聲明及條款及細則

**請細閱下列條款，並特別留意其中在文字下劃線的項目。**

1. 本人(等)證實上述資料乃屬正確及完整，並授權東亞銀行有限公司(「銀行」)可向任何方面查證。
2. 儘管收取本人(等)之申請表及費用(如適用)，銀行並不擔保或保證本人(等)之貸款申請一定獲得批准。此等費用，恕不退還(如適用)。
3. 假若本申請不獲批核或批核之金額少於本人(等)現時申請之數額，本人(等)明白及同意銀行之決定，而銀行並不再需要提出任何理由。
4. 本人(等)已收取、細閱及確認明白隨本申請所附之住宅按揭貸款產品資料概要及/或透支服務產品資料概要的內容及明白該有關內容及資料只供參考(適用於申請住宅按揭貸款及/或透支服務)。
5. 本人(等)同意及接受獲批核之貸款額及適用息率以銀行最終批核為準，及本人(等)亦同意銀行保留絕對權利根據適用之營運守則隨時調整貸款息率，收費及費用，及其他條款及細則。
6. 本人(等)承諾在沒有取得銀行之書面同意前，不會將按揭物業進行二按或其他加按。如本人(等)不遵守這項承諾，銀行有絕對酌情權(i)拒絕貸款予本人(等)；(ii)更改貸款額、貸款期及/或貸款的條款及細則；或(iii)要求本人(等)立即償還所有貸款之欠款。
7. 按揭物業(於入住許可證發出後)須購買火險，而(i)有關款額須得到銀行同意及(ii)該火險須符合本行設定的準則。列明銀行作為押記人的權益之保單及保費收據由銀行保存。
8. 本人(等)瞭解若按揭物業被最終證實受到銀行接納之屋苑保單所保障，則銀行送出之火險保單(如適用)將會立即終止，本人(等)不得異議及追討任何賠償。
9. 本人(等)明白及同意，如本人(等)於貸款提取時或於本行有絕對酌情權決定的其他日子時，仍未能符合指定條件或要求，銀行就此按揭申請提供的任何形式回贈、獎賞、禮物或得益(統稱「按揭得益」)將被取消或撤銷。本人(等)不得提出異議及追討任何賠償。
10. 本人(等)瞭解所有遞交的文件及資料包括此申請表將不獲發還，銀行並將於貸款申請被取消後盡快安排處置該等有關申請之文件、資料及申請表。
11. 除了於申請表上已申報之物業按揭外，本人(等)並沒有其他與香港及海外物業有關之任何貸款。
12. 銀行將會信賴本人(等)於本按揭貸款申請表上所提供之資料。如所呈報資料於提取貸款前有任何變更，本人(等)有責任即時通知銀行。
13. 本人(等)同意遵從銀行之要求，隨時提供進一步資料及文件給銀行查閱，否則會導致借貸手續沒法進行及影響批核。
14. 本人(等)同意銀行可以電子形式向本人(等)發出任何通訊、確認書或結單(如適用)。
15. 本人(等)已細閱、明白及同意隨本申請附之由銀行因依從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而發出之個人資料收集(客戶)聲明及其補充(如有)(「該聲明」)的內容並同意銀行可根據該聲明所列之方式使用、披露及/或轉移本人(等)的個人資料。
16. 本人(等)同意銀行可不時使用由第三者提供有關本人(等)之個人資料，包括不時向有關信貸資料機構提出查閱。為了符合監管規定，本人(等)明白有可能被要求簽署獨立同意書以使銀行能向第三者查閱有關本人(等)之其他特定個人資料。

## 選擇拒絕在直接促銷中使用個人資料(不包括私人銀行服務)

本行可能會使用你的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如你不同意本行透過以下任何途徑使用你的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不包括只提供予本行私人銀行客戶之私人銀行服務直接促銷),請於下列相關方格填上「✓」。

| | | | |
|---|---|---|---|
| 申請人: | 1☐ | 2☐ | 電郵 |
| | 1☐ | 2☐ | 流動訊息 (短訊/多媒體訊息) |
| | 1☐ | 2☐ | 推廣郵件 |
| | 1☐ | 2☐ | 隨結單郵寄之宣傳單張 |
| | 1☐ | 2☐ | 電話 |

如有任何途徑未有填上「✓」,即表示你同意本行可透過該途徑使用你的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如你是本行私人銀行客戶及不希望接受本行私人銀行服務之直接促銷活動,請與閣下之客戶經理聯絡。

提供個人資料予其他人士作直接促銷:

本行可能會將你的個人資料提供予其他人士作其直接促銷之用以獲得金錢或其他財產的回報或沒有直接回報。

申請人: 1☐ 2☐ **如你不同意本行提供你的個人資料予其他人士作上述用途,請於此方格填上「✓」。**

**重要提示:**

***以上代表你目前就是否接收直接促銷聯繫或資訊的選擇,該選擇只會於此申請成功批核及提取貸款後生效,並將取代你於此申請前向本行表達之任何有關直接促銷的選擇。如你期盼本行立即更新你就直接促銷安排之選擇,請聯絡本行分行職員作個別安排。***

請注意你以上的選擇適用於就本行的「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 個人資料收集(客戶)聲明」(「該聲明」)中所列出的產品、服務及/或標的類別的直接促銷。你亦可參閱該聲明以得知在直接促銷中可使用的個人資料的種類,以及你的個人資料可提供予什麼類別的人士以供該等人士在直接促銷中使用。

## 申請表簽署

本人(等)已詳閱、同意及確認上述物業按揭貸款申請聲明。

本人(等)現同意當上述意向有所更改時立即通知銀行。

本人(等)明白若沒有上述聲明，銀行可能不會向本人(等)提供以本按揭貸款申請項下之按揭物業為抵押的按揭貸款。

本人(等)聲明本人(等)在上述聲明中所提供的資料及本人(等)所提交的所有文件真確無誤，若本人(等)提供任何虛假、不正確或誤導的資料，將會構成刑事罪行，因而引致本人(等)或會被刑事檢控、監禁及/或罰款；銀行亦可能會透過民事訴訟向本人(等)追討銀行蒙受的一切損失。

簽署：

申請人1：

申請人2：

日期：

日期：

**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

本行聘用的銷售人員(包括直接銷售人員及獲授權代理)的薪酬之釐定，並不單純基於其財務表現，而是根據多項其他因素，當中包括銷售人員是否遵守相關的最佳經營手法，及是否盡心照顧客戶的利益而行事。

| For Bank Use Only | |
|---|---|
| Branch Name | |
| Branch Code | |
| Staff Name | |
| Seller ID | |
| Tel | |
| Email | |

Signed by: _____

Branch staff initial

Date: _____

| 銀行專用 |
| --- |
| Application No. |

**申請人 1**

表格一

致：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東亞銀行」)

## 事由：有關按揭資料的同意

**為助信貸資料服務機構設立一個全面數據庫，以使所有信貸提供者能共享按揭資料，本人獲邀就使用有關本人資料作本表格內所述全部用途作出明示同意。本人明白即使本人拒絕給予同意亦未必會導致本人於東亞銀行的按揭貸款申請(不論以借款人、按揭人或擔保人身分)遭拒絕或不獲處理。**

「信貸提供者」指在香港獲核准加入多家個人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模式的信貸提供者。

「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指在香港獲核准加入多家個人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模式的信貸資料服務機構。

「現存按揭貸款」指任何或全部東亞銀行及/或任何其他信貸提供者就本人在2011年3月31日或以前提出的申請而向本人(不論以借款人、按揭人或擔保人身分，以及不論以本人單名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方式)提供以物業作抵押的未償還貸款(以物業作抵押貸款定義為「按揭貸款」)。

「按揭資料」指有關本人現存按揭貸款的本人的個人資料，而該等資料只包括下述各項(以及其可能不時更新或更正的任何資料)：

(a) 本人的全名；

(b) 本人就每宗按揭的身分(即作為借款人、按揭人或擔保人)；

(c) 本人的香港身分證號碼或旅遊證件號碼；

(d) 本人的出生日期；

(e) 本人的通訊地址；

(f) 本人就每宗按揭的按揭帳戶號碼；

(g) 就每宗按揭的信貸種類；

(h) 本人就每宗按揭的按揭帳戶狀況(如：生效、已結束、已撇帳)；及

(i) 就每宗按揭的按揭帳戶結束日期(如適用)。

「按揭宗數」指本人(不論以借款人、按揭人或擔保人身分，以及不論以本人單名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方式)在信貸提供者不時持有的未償還按揭貸款合計宗數(包括本人的現存按揭貸款)。

「相關信貸提供者」指本人持有現存按揭貸款的全部或任何信貸提供者。

本同意書由本人給予東亞銀行本身及透過東亞銀行作為其代表和代理的身分不時給予所有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及所有其他信貸提供者，同意彼等將本人按揭資料及本人按揭宗數作下述用途：

(a) 由東亞銀行將其現時持有本人的按揭資料(如有)，或若本人並無在東亞銀行持有現存按揭貸款，將本人的全名、香港身分證號碼(或如適用，旅遊證件號碼)及出生日期及在各情況下本人(不論以借款人、按揭人或擔保人身分)向東亞銀行作出新按揭貸款申請的事實轉移予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包括任何其所使用的中央數據庫)；

(b) 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查閱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數據庫(包括以其名義維持的任何數據庫)是否存有本人的按揭宗數，如否，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將透過向所有其他信貸提供者披露本人的全名、香港身分證號碼(或如適用，旅遊證件號碼)及出生日期，向不包括東亞銀行在內的所有信貸提供者查詢，藉此查核本人是否持有任何其他信貸提供者的任何現存按揭貸款(不論以借款人、按揭人或擔保人身分)。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為上述目的可多於一次使用本人的全名、香港身分證號碼(或如適用，旅遊證件號碼)及出生日期；

(c) 每個相關信貸提供者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提供本人的按揭資料；

(d) 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將其從東亞銀行及每個相關信貸提供者取得的所有本人的按揭資料上載至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的數據庫(包括任何其所使用的中央數據庫)及統計本人的按揭宗數；

(e) 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向東亞銀行及每個相關信貸提供者提供本人的按揭宗數作下述用途；
   (1) 考慮本人(不論以借款人、按揭人或擔保人身分)不時的按揭貸款申請；
   (2) 檢討或更新已向本人提供的任何按揭貸款；
   (3) 如出現拖欠還款超過60日的欠帳，檢討任何已向本人(不論以借款人、按揭人或擔保人身分)提供或擬提供的信貸安排(包括按揭貸款)，以便信貸提供者就該信貸安排制訂債務重組或重新安排或其他任何性質的還款條件修訂；
   (4) 當本人與信貸提供者因本人就信貸安排拖欠還款而已制訂任何債務重組或重新安排或其他任何性質的還款條件修訂時，檢討任何已向本人(不論以借款人、按揭人或擔保人身分)提供或擬提供的信貸安排(包括按揭貸款)，以便推行上述債務重組安排；及/或
   (5) 檢討任何已向本人(不論以借款人、按揭人或擔保人身分)提供或擬提供的信貸安排(包括按揭貸款)，以便制訂由本人提出的任何償還債務安排、債務重組或重新安排或其他任何性質的還款條件修訂；
   (6) 考慮本人作出的信貸安排(不包括按揭貸款)申請，及/或檢討或續批已向本人(不論以借款人或擔保人身分)提供或擬提供的任何信貸安排(不包括按揭貸款)，但前題是該等信貸安排的額度不少於一個由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不時指定或決定的水平或機制釐定的水平；及

(f) 就此按揭貸款申請，東亞銀行向作為按揭貸款共同借款人、共同按揭人或共同擔保人(如有)披露本人的按揭宗數。

**本人明白，通過簽署本同意書，不論本人(不論以借款人、按揭人或擔保人身分)的按揭貸款申請結果如何，東亞銀行有權保留本同意書直至銀行收到所有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的通知指出全部信貸提供者授予本人(不論以借款人、按揭人或擔保人身分)的信貸(包括按揭貸款)已完全償還，及本人：**

☐ * **同意讓東亞銀行、每個相關信貸提供者及每個信貸資料服務機構依據上述(a)至(f)行事。**

☐ * **不同意並知悉：**

**(i) 本人拒絕給予同意將不會被視為撤回任何本人在此申請前曾向任何信貸提供者(包括東亞銀行)和/或信貸資料服務機構作出的有關提供、使用、獲取、計算和/或維持本人的按揭資料和按揭宗數的同意。若本人欲撤回曾作出的同意，本人須簽署另外致有關信貸提供者和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的撤回表格；及**

**(ii) 儘管本人的按揭資料將不會被東亞銀行轉移到任何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如此按揭貸款申請獲批核及提取，東亞銀行將轉移有關該獲批核及已提取的新按揭貸款的每項在「按揭資料」定義內所列的個人資料至信貸資料服務機構(詳見東亞銀行向本人提供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_____

客戶簽署

姓名：

香港身份證號碼或旅遊證件號碼：

日期：

* 請在適當空格內劃上「✓」

| 銀行專用 | |
|---|---|
| 如客戶拒絕給予表格一同意 — 請同時要求客戶簽署表格二 | 核對 |
| | (簽署式樣及號碼) |

| 銀行專用 |
| --- |
| Application No. |

**申請人 1**

表格二

（適用於拒絕給予表格一同意的客戶）— 有關按揭申請資料的同意

致：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東亞銀行」）

**事由：有關按揭申請資料的同意**

**本人通過簽署本同意書：**

☐ * **同意**

☐ * **不同意**

**東亞銀行就查閱信貸報告（該信貸報告不包括本人按揭宗數（即本人（不論以借款人、按揭人或擔保人身分，以及不論以本人單名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方式）在信貸提供者不時持有的未償還按揭貸款合計宗數）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提供本人（不論以借款人、按揭人或擔保人身分）向東亞銀行作出新按揭貸款申請的事實。**

客戶簽署

姓名：

香港身份證號碼或旅遊證件號碼：

日期：

* 請在適當空格內劃上「✓」

| 銀行專用 | |
| --- | --- |
| （適用於拒絕給予表格一同意的客戶）— 請同時要求客戶簽署此表格 | 核對 |
| | （簽署式樣及號碼） |
| ☐ impose interest loading of 1% OR<br>☐ cut LTV by 10% (based on the lower permissible LTV and applied LTV) | |

| 銀行專用 |
| --- |
| Application No. |

**申請人 2**

表格一

致：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東亞銀行」)

## 事由：有關按揭資料的同意

**為助信貸資料服務機構設立一個全面數據庫，以使所有信貸提供者能共享按揭資料，本人獲邀就使用有關本人資料作本表格內所述全部用途作出明示同意。本人明白即使本人拒絕給予同意亦未必會導致本人於東亞銀行的按揭貸款申請(不論以借款人、按揭人或擔保人身分)遭拒絕或不獲處理。**

「信貸提供者」指在香港獲核准加入多家個人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模式的信貸提供者。

「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指在香港獲核准加入多家個人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模式的信貸資料服務機構。

「現存按揭貸款」指任何或全部東亞銀行及/或任何其他信貸提供者就本人在2011年3月31日或以前提出的申請而向本人(不論以借款人、按揭人或擔保人身分，以及不論以本人單名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方式)提供以物業作抵押的未償還貸款(以物業作抵押貸款定義為「按揭貸款」)。

「按揭資料」指有關本人現存按揭貸款的本人的個人資料，而該等資料只包括下述各項(以及其可能不時更新或更正的任何資料)：

(a) 本人的全名；

(b) 本人就每宗按揭的身分(即作為借款人、按揭人或擔保人)；

(c) 本人的香港身分證號碼或旅遊證件號碼；

(d) 本人的出生日期；

(e) 本人的通訊地址；

(f) 本人就每宗按揭的按揭帳戶號碼；

(g) 就每宗按揭的信貸種類；

(h) 本人就每宗按揭的按揭帳戶狀況(如：生效、已結束、已撇帳)；及

(i) 就每宗按揭的按揭帳戶結束日期(如適用)。

「按揭宗數」指本人(不論以借款人、按揭人或擔保人身分，以及不論以本人單名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方式)在信貸提供者不時持有的未償還按揭貸款合計宗數(包括本人的現存按揭貸款)。

「相關信貸提供者」指本人持有現存按揭貸款的全部或任何信貸提供者。

本同意書由本人給予東亞銀行本身及透過東亞銀行作為其代表和代理的身分不時給予所有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及所有其他信貸提供者，同意彼等將本人按揭資料及本人按揭宗數作下述用途：

(a) 由東亞銀行將其現時持有本人的按揭資料(如有)，或若本人並無在東亞銀行持有現存按揭貸款，將本人的全名、香港身分證號碼(或如適用，旅遊證件號碼)及出生日期及在各情況下本人(不論以借款人、按揭人或擔保人身分)向東亞銀行作出新按揭貸款申請的事實轉移予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包括任何其所使用的中央數據庫)；

(b) 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查閱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數據庫(包括以其名義維持的任何數據庫)是否存有本人的按揭宗數，如否，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將透過向所有其他信貸提供者披露本人的全名、香港身分證號碼(或如適用，旅遊證件號碼)及出生日期，向不包括東亞銀行在內的所有信貸提供者查詢，藉此查核本人是否持有任何其他信貸提供者的任何現存按揭貸款(不論以借款人、按揭人或擔保人身分)。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為上述目的可多於一次使用本人的全名、香港身分證號碼(或如適用，旅遊證件號碼)及出生日期；

(c) 每個相關信貸提供者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提供本人的按揭資料；

(d) 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將其從東亞銀行及每個相關信貸提供者取得的所有本人的按揭資料上載至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的數據庫(包括任何其所使用的中央數據庫)及統計本人的按揭宗數；

(e) 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向東亞銀行及每個相關信貸提供者提供本人的按揭宗數作下述用途；
   (1) 考慮本人(不論以借款人、按揭人或擔保人身分)不時的按揭貸款申請；
   (2) 檢討或更新已向本人提供的任何按揭貸款；
   (3) 如出現拖欠還款超過60日的欠帳，檢討任何已向本人(不論以借款人、按揭人或擔保人身分)提供或擬提供的信貸安排(包括按揭貸款)，以便信貸提供者就該信貸安排制訂債務重組或重新安排或其他任何性質的還款條件修訂；
   (4) 當本人與信貸提供者因本人就信貸安排拖欠還款而已制訂任何債務重組或重新安排或其他任何性質的還款條件修訂時，檢討任何已向本人(不論以借款人、按揭人或擔保人身分)提供或擬提供的信貸安排(包括按揭貸款)，以便推行上述債務重組安排；及/或
   (5) 檢討任何已向本人(不論以借款人、按揭人或擔保人身分)提供或擬提供的信貸安排(包括按揭貸款)，以便制訂由本人提出的任何償還債務安排、債務重組或重新安排或其他任何性質的還款條件修訂；
   (6) 考慮本人作出的信貸安排(不包括按揭貸款)申請，及/或檢討或續批已向本人(不論以借款人或擔保人身分)提供或擬提供的任何信貸安排(不包括按揭貸款)，但前題是該等信貸安排的額度不少於一個由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不時指定或決定的水平或機制釐定的水平；及

(f) 就此按揭貸款申請，東亞銀行向作為按揭貸款共同借款人、共同按揭人或共同擔保人(如有)披露本人的按揭宗數。

**本人明白，通過簽署本同意書，不論本人(不論以借款人、按揭人或擔保人身分)的按揭貸款申請結果如何，東亞銀行有權保留本同意書直至銀行收到所有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的通知指出全部信貸提供者授予本人(不論以借款人、按揭人或擔保人身分)的信貸(包括按揭貸款)已完全償還，及本人：**

☐ * **同意讓東亞銀行、每個相關信貸提供者及每個信貸資料服務機構依據上述(a)至(f)行事。**

☐ * **不同意並知悉：**

**(i) 本人拒絕給予同意將不會被視為撤回任何本人在此申請前曾向任何信貸提供者(包括東亞銀行)和/或信貸資料服務機構作出的有關提供、使用、獲取、計算和/或維持本人的按揭資料和按揭宗數的同意。若本人欲撤回曾作出的同意，本人須簽署另外致有關信貸提供者和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的撤回表格；及**

**(ii) 儘管本人的按揭資料將不會被東亞銀行轉移到任何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如此按揭貸款申請獲批核及提取，東亞銀行將轉移有關該獲批核及已提取的新按揭貸款的每項在「按揭資料」定義內所列的個人資料至信貸資料服務機構(詳見東亞銀行向本人提供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_____

客戶簽署

姓名：

香港身份證號碼或旅遊證件號碼：

日期：

* 請在適當空格內劃上「✓」

| 銀行專用 | |
|---|---|
| 如客戶拒絕給予表格一同意 — 請同時要求客戶簽署表格二 | 核對 |
| | (簽署式樣及號碼) |

| 銀行專用 |
| --- |
| Application No. |

**申請人 2**

表格二

（適用於拒絕給予表格一同意的客戶）— 有關按揭申請資料的同意

致：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東亞銀行」）

**事由：有關按揭申請資料的同意**

**本人通過簽署本同意書：**

☐ * **同意**

☐ * **不同意**

**東亞銀行就查閱信貸報告（該信貸報告不包括本人按揭宗數（即本人（不論以借款人、按揭人或擔保人身分，以及不論以本人單名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方式）在信貸提供者不時持有的未償還按揭貸款合計宗數）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提供本人（不論以借款人、按揭人或擔保人身分）向東亞銀行作出新按揭貸款申請的事實。**

客戶簽署

姓名：

香港身份證號碼或旅遊證件號碼：

日期：

* 請在適當空格內劃上「✓」

| 銀行專用 | |
| --- | --- |
| （適用於拒絕給予表格一同意的客戶）— 請同時要求客戶簽署此表格 | 核對 |
| | （簽署式樣及號碼） |
| ☐ impose interest loading of 1% OR<br>☐ cut LTV by 10% (based on the lower permissible LTV and applied LTV) | |

表格序列號：_____

## 關於認可機構訂購土地註冊處電子提示服務的同意書

為加強認可機構的信貸風險管理並應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的要求，土地註冊處向認可機構提供的電子提示服務(「電子服務」)允許認可機構(即受金管局監管的持牌銀行、有限制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認可機構」)在徵得按《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要求的業主的同意後，就認可機構持有按揭或押記的物業訂購電子郵件通知服務。

為允許認可機構在閣下/貴公司向其提供閣下/貴公司物業作抵押或押記後訂購電子服務，閣下/貴公司須明確地同意並允許土地註冊處在閣下/貴公司物業的按揭或押記交付辦理註冊時，向相關認可機構發出通知。閣下/貴公司的同意書將涵蓋閣下/貴公司列於本表格中的所有物業(「相關物業」)。閣下/貴公司亦可選擇就閣下/貴公司相關物業所註冊的按揭或押記獲得通知。

閣下/貴公司若不按照以下格式作出確認同意，不一定代表閣下/貴公司的貸款申請將被拒絕，但相關認可機構將無法就閣下/貴公司的相關物業訂購電子服務，並將不會就閣下/貴公司相關物業按揭或押記的註冊獲得通知。這並不妨礙相關認可機構透過查冊土地登記冊或土地註冊處備存的其他土地紀錄獲得閣下/貴公司相關物業的資料。

### 同意書

☐ * **本人/我們[1]特此就以下事項給予明示同意：**

(a)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東亞銀行」)就本人/我們的相關物業申請訂購電子服務時，向土地註冊處提供以下資料：

  (i) 本人/我們相關物業的物業參考編號；

  (ii) 本人/我們的姓名/名稱及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公司編號；

  (iii) 以東亞銀行為受益人的押記或按揭文件的註冊摘要編號；及

  (iv) 本同意書的副本一份；

(b) 土地註冊處將上文(a)款所述的資料及其不時管有的其他資料用以提供電子服務，尤其是用於就本人/我們相關物業的按揭或押記交付辦理註冊之事宜發出電郵通知；

(c) 土地註冊處就本人/我們相關物業的任何押記或按揭交付辦理註冊之事宜向東亞銀行發出包含以下詳情的電郵通知：

  (i) 文書日期；

  (ii) 文書的註冊摘要編號；

  (iii) 交付文書的日期；

  (iv) 文書性質；

  (v) 物業參考編號；及

  (vi) 物業地址或地段編號；

(d) 東亞銀行在下述情況下通知土地註冊處終止電子服務：

  (i) 以東亞銀行為受益人的押記/按揭已獲解除或轉讓予另一承按人；或

  (ii) 相關物業業權已轉變(如知悉)；或

  (iii) 業主(如為共同擁有物業，則指任何共同業主)透過書面通知撤回其同意書；或

  (iv) 東亞銀行的認可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被撤銷。

☐ * **本人/我們並不同意以上內容。本人/我們理解，這代表東亞銀行將不能就本人/我們的相關物業訂購電子服務，並可能會影響本人/我們的貸款條款。**

[1] 若物業為共同擁有物業，所有共同業主均須簽署同意書。

**土地註冊處向相關物業業主發出的通知**

☐ * **本人/我們要求並同意土地註冊處向下文所提供的指定電郵地址發送包含上文(c)款所述資料的電郵通知。**

接收通知的指定電郵地址：[2]

_____

請注意，土地註冊處只使用所提供的電郵地址作電子服務用途。若電郵地址有任何後續更改，或閣下/貴公司不希望收到土地註冊處的通知，敬請聯繫東亞銀行進行更新。

☐ * **本人/我們不希望收到包含上文(c)款所述資料的土地註冊處電郵通知。**

* 請在適當的空格內填上「✓」號。

本人/我們特此確認，本人/我們於本表格內表述的同意涵蓋下列相關物業的電子服務，並取代任何之前就相同相關物業所作的任何同意/撤回同意的指示：

| 物業地址 | 業主姓名/名稱 | 業主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公司編號 | 業主簽名 | 日期 | 見證人/核實簽名的律師或銀行職員[姓名及簽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僅供銀行填寫**

下列相關物業的物業參考編號(PRN)將於東亞銀行申請訂購電子服務時向土地註冊處提供。

| 物業參考編號(PRN) | 物業地址[3] |
|---|---|
| | |
| | |
| | |

| |
|---|
| 銀行職員姓名及簽署： |
| 日期： |
| 備註： |

| For customer does not provide consent on subscription of e-Alert Service: |
|---|
| ☐ impose interest loading of 2% OR |
| ☐ cut LTV by 10% (based on permissible LTV) OR |
| ☐ inapplicable (GHOS / TPS / PSPS / GSH) |

[2] 請注意，僅可指定一個電郵地址代表所有共同業主接收土地註冊處通知。

[3] 請注意，此表格不適用於樓換樓按揭計劃及受資助房計劃的物業(例如居者有其屋計劃/租者置其屋計劃/私人機構參建計劃/綠表置居先導計劃)所提供的按揭貸款。

BEA東亞銀行

# Deposit Linked Mortgage Confirmation Letter
# 存款掛鈎按揭確認信

Deposit Linked Mortgage is not applicable to PanAsian SuperFirst Mortgage Financing Program, Reverse Mortgage Program, Hospital Authority Home Loan Interest Subsidy Scheme (HLISS), Hospital Authority Downpayment Loan Scheme, Bridging Loan, Standalone Car Parking Space and Non-Residential Property.
存款掛鈎按揭不適用於宏亞SuperFirst按揭計劃、安老按揭計劃、醫院管理局購屋貸款利息津貼計劃(HLISS)、醫院管理局首期貸款計劃、樓換樓按揭計劃、獨立車位及工商物業。

The amount of the Saving Deposit Limit for enjoying Preferential Deposit Rate under Deposit Linked Mortgage is 50% of the outstanding principal of the Loan, or Hong Kong Dollars Two Million, whichever is lower. Any portion of the deposit exceeding the Saving Deposit Limit will be given interest at the rate of the related savings account as quoted by the Bank from time to time.
存款掛鈎按揭可享優惠存款利率的存款上限金額為未償還貸款本金金額的50%，或港幣二百萬元，以較低者為準，任何多於該存款上限的存款部分將享有本行不時提供之相關儲蓄賬戶的存款利率。

**PRIVATE & CONFIDENTIAL**
私人及機密

Date 日期: _____

**Present**
專呈

_____
<Name of Borrower(s)> 借款人姓名

Dear Sir / Madam,
敬啟者

Property:
物業 _____

_____

Application / Loan no.:
申請 / 貸款編號 _____

Designated Account no.:
指定賬戶編號 _____

With reference to your application for the Deposit Linked Mortgage in relation with the above property, The Bank of East Asia, Limited ("the Bank") is pleased to offer you the preferential interest rate for saving deposit in connection with the Deposit Linked Mortgage subject to the following terms and conditions: -
有關 閣下就上述物業申請存款掛鈎按揭，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本行"）將按照以下條款及細則給予閣下與存款掛鈎按揭相關之存款利率優惠：-

1. Preferential deposit interest rate under the Deposit Linked Mortgage ("Preferential Deposit Interest Rate") is equivalent to the interest rate of the linked mortgage loan ("the Loan") and subject to change from time to time at the Bank's sole discretion.
存款掛鈎按揭優惠存款利率（「優惠存款利率」）相等於已掛鈎按揭貸款的利率，並受制於本行不時酌情決定的利率調整。

2. Saving deposit limit for enjoying Preferential Deposit Interest Rate ("Deposit Limit") under the Deposit Linked Mortgage is equivalent to 50% of the outstanding principal of the Loan, or Hong Kong Dollars Two Million, whichever is lower and subject to change from time to time at the Bank's sole discretion. Deposit amount exceeding the Deposit Limit for the Deposit Linked Mortgage will be given interest at the rate of the respective savings account as quoted by the Bank from time to time.
可享優惠存款利率的存款上限相等於未償還貸款本金金額的50%，或港幣二百萬元，以較低者為準，並受制於本行不時酌情決定的存款上限調整。任何多於該存款上限的存款部分將享有本行當時提供予相關儲蓄賬戶的存款利率。

3. The Preferential Deposit Interest Rate only applies to the Hong Kong dollars deposit in the Bank's Hong Kong Dollar Savings Account or Savings Account of All-in-one account designated by you and agreed by the Bank (the "Designated Account"). The Designated Account must be the direct debit authorization account for repayment of the Deposit Linked Mortgage Loan ("DLM Loan"). The Designated Account holder must be one or more of the Borrower(s). The Designated Account held by the

Mortgagor(s) or the Guarantor(s) will not be accepted. (in case the Borrower is a shell company, the Designated Account holder must be under the name of the shell company or one or more of the Guarantor(s)).
優惠存款利率只適用於你(們) 所指定並獲本行接納的本行港幣儲蓄賬戶或綜合戶口內的港幣儲蓄賬戶 (「指定賬戶」) 。指定賬戶必須為存款掛鈎按揭貸款 (「存款掛鈎按揭貸款」) 的自動轉賬供款賬戶。指定賬戶的持有人必須為其中一位或多位借款人，本行並不接受按揭人或擔保人持有的指定賬戶(如借款人為空殼公司，指定賬戶的持有人必須為該空殼公司或其中一位或多位擔保人)。

4. You are entitled to enjoy the Preferential Deposit Interest Rate if you are a current holder of a valid Designated Account, and you are able to submit a copy of a duly signed Deposit Linked Mortgage Confirmation Letter to the Bank at least 5 working days prior to the Loan drawdown day. The Preferential Deposit Interest Rate will be effective from the successful drawdown of your Loan and your Deposit Linked Mortgage being successfully set up.
你(們)須於提取貸款當日最少5個工作天前持有有效的指定賬戶及向本行提交已簽署的存款掛鈎按揭確認信，方可享有優惠存款利率。優惠存款利率將於你(們)成功提取有關貸款及存款掛鈎按揭貸款成功設立起生效。

5. One deposit linked mortgage loan ("DLM Loan") shall only be linked with one Designated Account. One Designated Account may be linked with more than one DLM Loan subject to the approval of the Bank. For the latter case, (i) the DLM Loan with highest interest rate shall first be applied to determine the first tier Deposit Limit with the corresponding Preferential Deposit Interest Rate in a Designated Account and (ii) the DLM Loan with second highest interest rate shall then be applied to determine the second tier Deposit Limit with the corresponding Preferential Deposit Interest Rate in the same Designated Account, and so on.
一個存款掛鈎按揭貸款只可與一個指定賬戶掛鈎。如獲本行批核，一個指定賬戶可與多於一個存款掛鈎按揭貸款掛鈎。如屬後者，按揭利率最高的存款掛鈎按揭貸款會首先用於釐定第一層的存款上限及優惠存款利率；按揭利率第二高的存款掛鈎按揭貸款會用於釐定第二層的存款上限及優惠存款利率，如此類推。

6. Deposit interest of a Designated Account will be credited to the Designated Account in two portions: 1) First portion - Deposit interest calculated at the rate as quoted by the Bank from time to time for the respective saving account ("Normal Saving Rate') and credited on the date according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the respective savings account; and 2) Second portion - Additional deposit interest calculated at the rate equivalent to the Preferential Deposit Interest Rate less the Normal Saving Rate and credited on the date on the 3rd working day of the following month for the additional deposit interest of the previous month.
存款利息會分兩部份存入指定賬戶：１）第一部份－以本行當時提供予相關儲蓄賬戶的存款利率（「正常存款利率」）所計算的存款利息，並將根據有關儲蓄賬戶的條款細則所定的日子存入賬戶；及２）第二部份－相等於優惠存款利率減正常存款利率所計算的額外存款利息將於下月的第三個工作天存入指定賬戶。

7. For the sake of determining the deposit interest in a Designated Account, the information and detail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e outstanding principal of the Loan, the interest rate of the Loan, the Deposit Limit, and the balance of the Designated Account shall refer to the records in the Bank's computer system, which shall be conclusive evidence.
釐定指定賬戶的存款利率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相關貸款本金餘額，按揭利率，存款上限及指定賬戶結餘將根據本行電腦系統的記錄為準。

8. Preferential Deposit Interest Rate will be terminated and cancelled by the Bank when:
如以下事項發生，按揭掛鈎優惠存款利率將被本行終止或取消:

   (i) There is any overdue amount in mortgage loan repayment; or
   按揭逾期還款

   (ii) The Designated Account is terminated or cancelled; or
   指定賬戶已經取消

   (iii) The Loan has been fully repaid; or
   相關按揭貸款已全數償還

   (iv) You have created or agreed to create or permitted to arise or exist any charge over all or any part of the Property (except the Charge in favour of the Bank) or a second legal charge/further charge/mortgage/loan agreement is lodged for registration or is registered in the land registry against the Property without the prior written consent of the Bank.
   未經本行書面同意，你（們）已就物業創立、同意創立或准許物業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產生或存有任何押記（與本行訂立的押記除外）或於土地註冊處就物業存有已提交註冊或已註冊的第二法定押記/進一步押

記/按揭/貸款協議。

9. The Bank reserves the sole right to vary or cancel any or all of the offers under the Deposit Linked Mortgage and/or amend or alter the above terms and conditions at any time with appropriate notice. In the event of any dispute, the decision of the Bank shall be final and conclusive.
本行保留隨時更改或取消存款掛鈎按揭下之任何或全部優惠及/或修改或修訂存款掛鈎按揭的條款及細則之權利，惟本行須給予你(們) 適當通知。如有任何爭議，本行所作的決定為最終及確實的。

10. This document shall be governed by and constru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s of Hong Kong.
本文件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按其法律解釋。

Yours faithfully,
For and on behalf of
THE BANK OF EAST ASIA, LIMITED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謹啟

**Authorised Signature(s)**
授權代表簽署

I hereby agree and accept the above terms and conditions.
本人同意及接受上述條款及細則。

| | |
|---|---|
| Borrower(s): | Borrower(s): |
| 借款人: | 借款人: |
| ID / Passport No.: | ID / Passport No.: |
| 身份證/護照號碼: | 身份證/護照號碼: |
| Date: | Date: |
| 日期 | 日期 |

For Bank Use only (Branch)
☐ Signature verified
☐ DDA form is completed and attached

Application/Loan no.: _____

Branch: _____

Staff name: _____

Staff ID and Signature: _____

# Direct Debit Authorisation
# For
# Repayment of Mortgage Instalment Loan & Fire Insurance Premium and Other Charges
# 按揭分期付款、火險保費及其他費用直接付款授權書

Date
日期：_____

To : The Bank of East Asia, Limited
致：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Dear Sir,
敬啟者：

Account Number 賬戶號碼：

Account Name 賬戶名稱：

Property mortgaged/charged to the Bank 按予貴銀行之物業：

Mortgagor(s)/Chargor(s) 按揭人名稱：

Telephone No. 電話號碼：_____

Until further notice, I/we hereby authorise you to debit the above account for :
本人(等)謹授權貴銀行得由上述賬戶支取款項作下列用途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1. Mortgage Instalment repayment of the loan account No. _____ against the above property: —

   按揭物業之每期分期攤還款項(放款編號 _____ )： —

   You are authorised to debit the above account on the _____ day of each calendar month/on the due day of each fortnightly instalment or, if the debit on that day is unsuccessfully, on succeeding days until payment is received by the bank.

   茲授權貴銀行得在每月之 _____ 日或每期之到期日自上述賬戶支取款項，或如當日未能支取，則在此日後繼續每天自上述賬戶支取，直至貴銀行收妥款項為止。

   You are also authorized to debit the above account with any late charge for overdue instalment payments and any other charges and fees incurred on my/our instalment account during and/or beyond the mortgage period,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e custody fee for keeping the non-discharged deeds after full loan repayment, as well as the Rates and Government Rent paid by you on my/our behalf.
   本人(等)並授權貴銀行得由上述賬戶扣除逾期未繳款項之附加費用，以及於按揭期間及/或按揭後的一切費用及收費，當中包括但不限於已清還樓宇貸款而尚未辦理押記註銷之契據保管費及貴銀行代為支付的差餉及地租。

2. Yearly fire insurance premium and/or any related insurance fees and charges in respect of the above property when such premium and/or insurance fees and charges is/are due for payment.
   上述物業每年到期而應繳之火險保費及其他保險費用。

   I/We undertake to keep sufficient funds in my/our account to enable you to carry out the above instructions.
   本人(等)承諾在本人(等)之賬戶備存足夠款項以應付上述之付款。

In case of any discrepancy between the English version and Chinese version,the English version shall prevail.
文義如有歧異，以英文本為準。

* Please use signature on record at the Bank
請用留存本銀行記錄之印鑑簽署

_____
Signature(s) of account-holder(s) 存戶簽署*

Tel. No. 電話號碼：

**For Bank Use only**

| Data Entered | Date | Initial |
|---|---|---|
| | | |

**Branch**

☐ Signature verified

☐ Certified true copy sent to Retail Lending Services Dept.

on _____

_____
Signature of Branch Officer

# 適用於香港物業按揭計劃

申請人姓名：_____ 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_____

遞交申請日期：_____

請將以下空格內加上「✓」之尚欠文件連同本頁，於申請遞交後3個工作天內經電郵遞交至本行的按揭支援組，以便盡快處理你的按揭申請。

**（電郵地址：LCCCMPT@hkbea.com）**

## 按揭貸款申請所需文件核對表

### 個人客戶

☐ 業主/借款人/擔保人之香港身份證/有效的護照副本(持有香港身份證的非永久居民，必須提供有效的護照副本)

**適用於宏亞Super First按揭計劃及信用卡申請**

☐ 最近3個月內發出之其中一張住址證明文件，如電費單、銀行月結單等

### 物業資料

☐ 臨時或正式樓宇買賣合約*(適用於完成新置物業成交)*

☐ 已打厘印的租約或無打厘印的租約及最近2個月租金之入賬記錄*(適用於出租物業)*

☐ 現有按揭最近3個月之供款紀錄*(適用於轉按/加按申請)*

☐ 最近期之本息明細表*(適用於轉按/加按申請)*

### 薪金證明

| 固定收入人士： | 非固定收入人士： |
|---|---|
| ☐ 最近1個月之銀行月結單/存摺 **及** | ☐ 最近6個月顯示出糧入賬記錄之銀行月結單/存摺 **及** |
| **以下其中1項文件(須包括僱主名稱)：** | **以下其中1項文件(須包括僱主名稱)：** |
| ☐ 最近3個月之出糧入賬記錄 或 | ☐ 最近6個月之糧單 或 |
| ☐ 最近3個月糧單* 或 | ☐ 僱傭合約 或 |
| ☐ 最近年度之稅單及最近1個月之出糧入賬記錄或糧單 | ☐ 最近年度之稅單 |
| * 如以支票或轉帳形式出糧，申請人需提供相關3個月之入數記錄 | |

**花紅收入**可以計算為收入的一部份。申請人另需提供：

☐ 過去2年花紅收入金額的証明文件
(如提供之基本文件已顯示花紅收入，申請人只需提供上年度之花紅收入金額証明文件)

### 自僱人士/非薪金證明人士：

☐ 借款人持有公司之有效商業登記證

☐ 最近6個月主要公司賬戶之銀行月結單/存摺 **及**

**以下其中1項文件：**

☐ 最近年度之利得稅稅單 或

☐ 最近期已核數財務報告

**花紅收入**可以計算為收入的一部份。申請人另需提供：

☐ 過去2年花紅收入金額的証明文件
(如提供之基本文件已顯示花紅收入，申請人只需提供上年度之花紅收入金額証明文件)

### 資產證明

☐ 最近1個月之銀行月結單/存摺 **及**

☐ 資產證明，如現金、股票、基金、物業等

### 公司客戶

☐ 有效之商業登記證/公司註冊證

☐ 所有董事之香港身份證/有效的護照副本(持有香港身份證的非永久居民，必須提供有效的護照副本)

☐ 單一持股量達25%或以上之股東之香港身份證/有效的護照副本(持有香港身份證的非永久居民，必須提供有效的護照副本)

☐ 擔保人需提供之文件與私人客戶相同

### 其他文件

**本行會視乎情況，保留要求申請人提供額外薪金證明之權利。**

BEA東亞銀行

| 樓宇按揭貸款收費概覽 | | |
|---|---|---|
| | **項目** | **收費** |
| 1 | 補發貸款年結單/還款明細表 | 每份**港幣200元** |
| 2 | 簽發樓宇分期付款記錄 | 每份**港幣200元** |
| 3 | 影印融資函件/樓契<br>（如按揭契/轉讓契/買賣合約/大廈公契） | 每份**港幣300元** |
| 4 | 按揭物業出租同意書 | **港幣1,000元** |
| 5 | 簽發確認書<br>（如貸款資料證明書） | 每份**港幣200元** |
| 6 | 更改貸款條款<br>（如供款額/貸款期/還款方式/供款周期及更改按揭計劃） | **港幣1,500元** |
| 7 | 移除擔保人/更改擔保人 | **港幣1,000元** |
| 8 | 已清還樓宇貸款而尚未辦理押記註銷之契據保管 | 每年**港幣4,000元** |
| 9 | 逾期利息 | **東亞銀行港元最優惠利率加年利率5厘**<br>**（就每分期到期未付之款項，按每日欠款金額計算）** |
| 10 | 逾期還款費用[1] | 每次逾期還款**港幣400元** |
| 11 | 提早部分還款費用[2] | 住宅按揭貸款：<br>**首年：提早部分還款金額之1%**<br>**（最低收費港幣1,000元）**[3]<br>非住宅按揭貸款：<br>**首兩年：提早部分還款金額之1%**<br>**（最低收費港幣1,000元）**[3] |
| 12 | 提早全部還款費用[2] | 住宅按揭貸款：<br>**首年：原本貸款金額之2%及退回全數現金回贈**<br>**第二年：原本貸款金額之1%及退回一半現金回贈**<br>非住宅按揭貸款：<br>**首年：原本貸款金額之2%**<br>**第二年：原本貸款金額之1%** |
| 13 | 估價及手續費<br>（適用於以物業重建價值作為投保額之火險） | 每年**港幣1,000元** |
| 14 | 代交火險保費/差餉及地租手續費<br>（如客戶未有如期繳交火險保費/差餉及地租，而需由本行代為支付） | 每次**港幣400元** |
| 15 | 物業抵押透支服務按揭貸款申請費 | **透支額之0.2%（最低收費港幣2,000元）**[3] |
| 16 | 物業抵押透支手續費/每年覆核費 | **透支額之0.2%（最低收費港幣500元，調高至最接近港幣100元的整數）** |
| 17 | 物業抵押透支特別手續費<br>（在下一個覆核到期日前申請提高透支額度，或以物業抵押加按方式為透支額度延期或加額） | **i) 新增透支額度之0.1%（最低收費港幣500元，調高至最接近港幣100元的整數）**<br>**ii) 新增透支額度之0.05%（若該透支額度全數由定期存款抵押）（最低收費港幣500元，調高至最接近港幣100元的整數）** |
| 18 | 未提取透支餘額費用 | **未提透支額之0.25%，以年息計算** |

[1] 相關費用不適用於居者有其屋計劃、租者置其屋計劃或綠表置居先導計劃之客戶。

[2] 實際之收費，請參考貸款批核書。

[3] 調高至最接近港幣1元的整數。

本行保留在事先給予通知的情況下，隨時更改本收費概覽內之任何費用及收費及/或收取新費用及/或收費之權利。

修訂日期為2022年9月2日

BEA東亞銀行

# 住宅按揭貸款產品資料概要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住宅按揭貸款***
***[2023年9月18日]***

**此乃住宅按揭貸款產品。**
**本概要所提供的利息、費用及收費等資料僅供參考，住宅按揭貸款的最終條款以貸款確認書為準。**

## 利率及利息支出

**年化利率**[1,2,3]

貸款金額：港幣3,000,000元

| 貸款期 | 30年 |
|---|---|
| 按東亞銀行港元最優惠利率(「港元最優惠利率[2]」)所釐訂的年化利率/年化利率範圍 | **港元最優惠利率 - 2%** |
| 按1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所釐訂的年化利率/年化利率範圍[1,3] | **1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 1.3%**<br>(上限為港元最優惠利率 - 2%) |

有關適用於其他貸款金額及還款期的年化利率詳情，請向東亞銀行職員查詢。

**逾期還款年化利率/就違約貸款收取的年化利率***
*即東亞銀行收取之逾期利息

逾期還款利息將就每分期到期未付之款項，按每日欠款金額以**港元最優惠利率加年化利率5%**計算。
此利息以單息基準計算：每分期到期未付之款項×逾期還款年化利率÷365日×逾期日數

## 每月還款金額

**每月還款金額**

貸款金額為港幣3,000,000元，東亞銀行港元之最優惠利率為6.125%及1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之利率為0.13464%

| 貸款期 | 30年 |
|---|---|
| 按上述港元最優惠利率所釐訂的年化利率計算每月還款金額 | **港幣14,539.50元** |
| 按上述1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所釐訂的年化利率[1]計算每月還款金額 | **港幣10,259.80元** |

## 費用及收費

**手續費**[4]

**更改貸款條款費用：**(如供款額/貸款期/還款方式/供款周期及更改按揭計劃)
**港幣1,500元**

**逾期還款費用及收費**

**港幣400元**(每次逾期還款)

**提前清償/提前還款/贖回契約的收費***
*即東亞銀行收取之提早還款費用

1. **提早部分還款費用**
   - 如你於**首年**提早部分還款，須繳付**提早部分還款金額之1%**(最低為港幣1,000元)
2. **提早全部還款費用**
   - 如你於**首年**提早全部還款，須繳付**原本貸款金額之2%及退回全數現金回贈**
   - 如你於**第二年**提早全部還款，須繳付**原本貸款金額之1%及退回一半現金回贈**

## 其他資料

| | |
|---|---|
| **補發貸款年結單/還款明細表** | **港幣200元**(每份) |
| **簽發樓宇分期付款記錄** | **港幣200元**(每份) |
| **影印融資函件/樓契**(如按揭契/轉讓契/買賣合約/大廈公契) | **港幣300元**(每份) |
| **按揭物業出租同意書** | **港幣1,000元** |
| **簽發確認書**(如貸款資料證明書) | **港幣200元**(每份) |
| **移除擔保人/更改擔保人** | **港幣1,000元** |
| **已清還樓宇貸款而尚未辦理押記註銷之契據保管** | **每年港幣4,000元** |
| **估價及手續費**(適用於以物業重建價值作為投保金額之火險) | **每年港幣1,000元** |
| **代交火險保費/差餉及地租手續費**(如客戶未有如期繳交火險保費/差餉及地租，而需由東亞銀行代為支付) | **每次港幣400元** |
| **提早部分還款** | **金額最少為港幣50,000元** |

**註：**
1.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的基準僅供參考，最終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基準以貸款確認書為準。
2. 港元最優惠利率相等於東亞銀行港元最優惠利率並受制於本行不時決定的利率調整。
3. 1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相等於銀行在同業市場拆借1個月資金的息率。
4. 有關申請獲批核後，東亞銀行會發出經修訂之融資函件。如客戶之供款賬戶為東亞銀行賬戶，手續費會於本行收到客戶已簽署之融資函件後自動於該賬戶扣除；如非以東亞銀行賬戶供款，則客戶須於遞交已簽署之融資函件時連同支票繳交有關款項。

The Bank of East Asia, Limited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刊發

BEA東亞銀行

# 工商貿按揭貸款產品資料概要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工商貿按揭貸款***
***[2023年9月18日]***

**此乃工商貿按揭貸款產品。**
**本概要所提供的利息、費用及收費等資料僅供參考，工商貿按揭貸款的最終條款以貸款確認書為準。**

## 利率及利息支出

**年化利率**[1,2,3]

貸款金額：港幣3,000,000元

| 貸款期 | 20年 |
|---|---|
| 按東亞銀行港元最優惠利率(「港元最優惠利率[2]」)所釐訂的年化利率/年化利率範圍 | **港元最優惠利率 - 1.75%** |
| 按1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所釐訂的年化利率/年化利率範圍[1,3] | **1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 1.7%**<br>(上限為港元最優惠利率 - 1.75%) |

有關適用於其他貸款金額及還款期的年化利率詳情，請向東亞銀行職員查詢。

**逾期還款年化利率/就違約貸款收取的年化利率***
*即東亞銀行收取之逾期利息

逾期還款利息將就每分期到期未付之款項，按每日欠款金額以**港元最優惠利率加年化利率5%**計算。
此利息以單息基準計算：每分期到期未付之款項×逾期還款年化利率÷365日×逾期日數

## 每月還款金額

**每月還款金額**

貸款金額為港幣3,000,000元，東亞銀行港元之最優惠利率為6.125%及1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之利率為0.13464%

| 貸款期 | 20年 |
|---|---|
| 按上述港元最優惠利率所釐訂的年化利率計算每月還款金額 | **港幣18,777.70元** |
| 按上述1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所釐訂的年化利率[1]計算每月還款金額 | **港幣14,942.70元** |

## 費用及收費

**手續費**[4]

**更改貸款條款費用：**(如供款額/貸款期/還款方式/供款周期及更改按揭計劃)
**港幣1,500元**

**逾期還款費用及收費**

**港幣400元**(每次逾期還款)

**提前清償/提前還款/贖回契約的收費***
*即東亞銀行收取之提早還款費用

1. **提早部分還款費用**
   - 如你於**首兩年**提早部分還款，須繳付**提早部分還款金額之1%**(最低為港幣1,000元)
2. **提早全部還款費用**
   - 如你於**首年**提早全部還款，須繳付**原本貸款金額之2%及退回全數現金回贈**
   - 如你於**第二年**提早全部還款，須繳付**原本貸款金額之1%及退回一半現金回贈**

## 其他資料

| | |
|---|---|
| **補發貸款年結單/還款明細表** | **港幣200元**(每份) |
| **簽發樓宇分期付款記錄** | **港幣200元**(每份) |
| **影印融資函件/樓契**(如按揭契/轉讓契/買賣合約/大廈公契) | **港幣300元**(每份) |
| **按揭物業出租同意書** | **港幣1,000元** |
| **簽發確認書**(如貸款資料證明書) | **港幣200元**(每份) |
| **移除擔保人/更改擔保人** | **港幣1,000元** |
| **已清還樓宇貸款而尚未辦理押記註銷之契據保管** | **每年港幣4,000元** |
| **估價及手續費**(適用於以物業重建價值作為投保金額之火險) | **每年港幣1,000元** |
| **代交火險保費/差餉及地租手續費**(如客戶未有如期繳交火險保費/差餉及地租，而需由東亞銀行代為支付) | **每次港幣400元** |
| **提早部分還款** | **金額最少為港幣50,000元** |

**註：**
1.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的基準僅供參考，最終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基準以貸款確認書為準。
2. 港元最優惠利率相等於東亞銀行港元最優惠利率並受制於本行不時決定的利率調整。
3. 1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相等於銀行在同業市場拆借1個月資金的息率。
4. 有關申請獲批核後，東亞銀行會發出經修訂之融資函件。如客戶之供款賬戶為東亞銀行賬戶，手續費會於本行收到客戶已簽署之融資函件後自動於該賬戶扣除；如非以東亞銀行賬戶供款，則客戶須於遞交已簽署之融資函件時連同支票繳交有關款項。

BEA東亞銀行

# 住宅按揭貸款產品資料概要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政府資助房屋 — 住宅按揭貸款***
***[2023年9月18日]***

**此乃住宅按揭貸款產品。**
**本概要所提供的利息、費用及收費等資料僅供參考，住宅按揭貸款的最終條款以貸款確認書為準。**

## 利率及利息支出

**年化利率**

貸款金額：港幣3,000,000元

| 貸款期 | 25年 | 30年 |
|---|---|---|
| 按東亞銀行港元最優惠利率(「港元最優惠利率[1]」)所釐訂的年化利率/年化利率範圍 | **港元最優惠利率 - 2%** | **不適用*** |
| 按1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所釐訂的年化利率/年化利率範圍 | **不適用**** | |

* 本產品並不提供30年的貸款期， 因為本產品的最長貸款期為25年。
** 本產品並不提供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為基準之按揭計劃。
有關適用於其他貸款金額及還款期的年化利率詳情，請向有關東亞銀行職員查詢。

**逾期還款年化利率/就違約貸款收取的年化利率***
*即東亞銀行收取之逾期利息

逾期還款利息將就每分期到期未付之款項，按每日欠款金額以**港元最優惠利率加年化利率5%**計算。
此利息以單息基準計算：每分期到期未付之款項×逾期還款年化利率÷365日×逾期日數

## 每月還款金額

**每月還款金額**

貸款金額：港幣3,000,000元及東亞銀行港元之最優惠利率為6.125%

| 貸款期 | 25年 | 30年 |
|---|---|---|
| 按上述港元最優惠利率所釐訂的年化利率計算每月還款金額 | **港幣16,042.90元** | **不適用*** |
| 按上述1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所釐訂的年化利率計算每月還款金額 | **不適用**** | |

* 本產品並不提供30年的貸款期，因為本產品的最長貸款期為25年。
** 本產品並不提供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為基準之按揭計劃。

## 費用及收費

**手續費**[2]

**更改貸款條款費用：**(如供款額/貸款期/還款方式/供款周期及更改按揭計劃)
**港幣1,500元**

**逾期還款費用及收費**

不適用

**提前清償/提前還款/贖回契約的收費***
*即東亞銀行收取之提早還款費用

**提早全部還款費用**
如你於首2年提早全部還款，須退回全數現金回贈

## 其他資料

| | |
|---|---|
| **補發貸款年結單/還款明細表** | **港幣200元**(每份) |
| **簽發樓宇分期付款記錄** | **港幣200元**(每份) |
| **影印融資函件/樓契**(如按揭契/轉讓契/買賣合約/大廈公契) | **港幣300元**(每份) |
| **簽發確認書**(如貸款資料證明書) | **港幣200元**(每份) |
| **移除擔保人/更改擔保人** | **港幣1,000元** |
| **已清還樓宇貸款而尚未辦理押記註銷之契據保管** | **每年港幣4,000元** |
| **估價及手續費**(適用於以物業重建價值作為投保金額之火險) | **每年港幣1,000元** |
| **代交火險保費/差餉及地租手續費**(如客戶未有如期繳交火險保費/差餉及地租，而需由東亞銀行代為支付) | **每次港幣400元** |
| **提早部分還款** | **金額最少為港幣50,000元** |

**註：**
1. 港元最優惠利率相等於東亞銀行港元最優惠利率並受制於本行不時決定的利率調整。
2. 有關申請獲批核後，東亞銀行會發出經修訂之融資函件。如客戶之供款賬戶為東亞銀行賬戶，手續費會於本行收到客戶已簽署之融資函件後自動於該賬戶扣除；如非以東亞銀行賬戶供款，則客戶須於遞交已簽署之融資函件時連同支票繳交有關款項。

BEA東亞銀行

# 住宅按揭貸款產品資料概要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按揭證券公司固定可調利率按揭貸款計劃[3]***
***[2023年7月31日]***

**此乃住宅按揭貸款產品。**
**本概要所提供的利息、費用及收費等資料僅供參考，住宅按揭貸款的最終條款以貸款確認書為準。**

## 利率及利息支出

**年化利率**[1]

貸款金額：港幣3,000,000元

| | 貸款期 | 利率 |
|---|---|---|
| 10年/15年/20年 | 固定年化利率 | **4.50%/4.65%/4.80%**[1] |
| 隨後 | 按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釐訂之定息利率或港元最優惠利率 - 2.35% p.a. | **港元最優惠利率**[1] **- 2.35%** |

有關適用於其他貸款金額及還款期的年化利率詳情，請向東亞銀行職員查詢。

**逾期還款年化利率/**
**就違約貸款收取的年化利率***
*即東亞銀行收取之逾期利息

逾期還款利息將就每分期到期未付之款項，按每日欠款金額以**港元最優惠利率加年化利率5%**計算。
此利息以單息基準計算：每分期到期未付之款項×逾期還款年化利率÷365日×逾期日數

## 每月還款金額

**每月還款金額**

貸款金額為港幣3,000,000元

| | 貸款期 | 利率 |
|---|---|---|
| 10年/15年/20年 | 固定年化利率 | **港幣15,200.60/15,469.20/15,740.00元** |
| 隨後 | 按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釐訂之定息利率或港元最優惠利率 - 2.35% p.a. | **港幣14,276.50/14,583.70/15,004.20元** |

## 費用及收費

**手續費**[2]

**更改貸款條款費用：**（如供款額/貸款期/還款方式/供款周期及更改按揭計劃）
**港幣1,500元**

**逾期還款費用及收費**

**港幣400元**（每次逾期還款）

**提前清償/提前還款/贖回契約的收費***
*即東亞銀行收取之提早還款費用

1. **提早部分還款費用**（金額最少為港幣50,000元）
   - 如你於**首年**提早部分還款，須繳付**提早部分還款金額之3%**（最低為港幣1,000元）
   - 如你於**第二年**提早部分還款，須繳付**提早部分還款金額之2%**（最低為港幣1,000元）
   - 如你於**第三年**提早部分還款，須繳付**提早部分還款金額之1%**（最低為港幣1,000元）
2. **提早全部還款費用**
   - 如你於**首年**提早全部還款，須繳付**還款金額之3%**
   - 如你於**第二年**提早全部還款，須繳付**還款金額之2%**
   - 如你於**第三年**提早全部還款，須繳付**還款金額之1%**

## 其他資料

| | |
|---|---|
| **補發貸款年結單/還款明細表** | **港幣200元**（每份） |
| **簽發樓宇分期付款記錄** | **港幣200元**（每份） |
| **影印融資函件/樓契**（如按揭契/轉讓契/買賣合約/大廈公契） | **港幣300元**（每份） |
| **按揭物業出租同意書** | **港幣1,000元** |
| **簽發確認書**（如貸款資料證明書） | **港幣200元**（每份） |
| **移除擔保人/更改擔保人** | **港幣1,000元** |
| **已清還樓宇貸款而尚未辦理押記註銷之契據保管** | **每年港幣4,000元** |
| **估價及手續費**（適用於以物業重建價值作為投保金額之火險） | **每年港幣1,000元** |
| **代交火險保費/差餉及地租手續費**（如客戶未有如期繳交火險保費/差餉及地租，而需由東亞銀行代為支付） | **每次港幣400元** |
| **提早部分還款** | **金額最少為港幣50,000元** |

**註：**

1. 固定年化利率僅供參考，最終的固定年化利率以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最新公佈為準。
2. 港元最優惠利率由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不時釐定(現時為年利率6.125%)。
3. 有關申請獲批核後，東亞銀行會發出經修訂之融資函件。如客戶之供款賬戶為東亞銀行賬戶，手續費會於本行收到客戶已簽署之融資函件後自動於該賬戶扣除；如非以東亞銀行賬戶供款，則客戶須於遞交已簽署之融資函件時連同支票繳交有關款項。

BEA東亞銀行

# 透支服務產品資料概要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物業抵押」透支服務***
***[2022年9月2日]***

| **此乃透支服務產品。<br>本概要所提供的利息、費用及收費等資料僅供參考，透支服務的最終條款以透支確認書為準。** | |
|---|---|
| **利率及利息支出** | |
| **年化利率** | **東亞銀行港元最優惠利率**[1] **+ 2%** 或 **隔夜香港銀行同業拆息**[2] **+ 4.5%**<br>（以高者為準） |
| **逾期還款年化利率/<br>就違約貸款收取的年化利率** | 不適用 |
| **超出信用額度利率***<br>*即東亞銀行收取之臨時透支利息 | 利率將按客戶所選用之賬戶以操作此透支服務而釐定：<br>**透支服務附設於顯卓理財戶口：**<br>超出信貸限額之款項將以東亞銀行港元最優惠利率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以較高者為準）+ 5%之年息計算<br>**透支服務附設於至尊理財戶口：**<br>超出信貸限額之款項將以東亞銀行港元最優惠利率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以較高者為準）+ 7%之年息計算<br>**i-Account及港元往來賬戶下透支服務：**<br>超出信貸限額之款項將以東亞銀行港元最優惠利率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以較高者為準）+ 8%之年息計算 |
| **每月還款金額** | |
| **年費/收費***<br>*即東亞銀行收取之手續費/每年覆核費 | **透支額之0.2%**<br>（最低為港幣500元,調高至最接近港幣100元） |
| **逾期還款費用及收費** | 不適用 |
| **超出信用額度手續費***<br>*即東亞銀行收取之臨時透支手續費 | **港幣120元**（每次交易） |
| **退票/退回自動轉帳授權指示的收費** | **港幣150元**（每次） |
| **其他資料** | |
| **物業抵押透支服務按揭貸款申請費** | **透支額之0.2%**（最低為港幣2,000元） |
| **補發透支確認書** | **港幣200元**（每份） |
| **影印融資函件/樓契**（如按揭契/轉讓契/買賣合約/大廈公契） | **港幣300元**（每份） |
| **按揭物業出租同意書** | **港幣1,000元** |
| **簽發確認書**（如貸款資料證明書） | **港幣200元**（每份） |
| **移除擔保人/更改擔保人** | **港幣1,000元** |
| **已清還樓宇貸款而尚未辦理押記註銷之契據保管** | **每年港幣4,000元** |
| **估價及手續費**（適用於以物業重建價值作為投保金額之火險） | **每年港幣1,000元** |
| **代交火險保費/差餉及地租手續費**（如客戶未有如期繳交火險保費/差餉及地租，而需由東亞銀行代為支付） | **每次港幣400元** |
| **未提取透支餘額費用** | **未提透支額之0.25%，以年息計算** |
| **物業抵押透支特別手續費**（在下一個覆核到期日前申請提高透支額度，或以物業抵押加按方式為透支額度延期或加額） | • **新增透支額度0.1%**<br>（最低為港幣500元，調高至最接近港幣100元）<br>• **新增透支額度之0.05%**（若透支額度全數以定期存款抵押）<br>（最低為港幣500元，調高至最接近港幣100元） |

**註：**
1. 東亞銀行港元最優惠利率受制於本行不時決定的利率調整。
2. 隔夜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相等於銀行在同業市場拆借隔夜資金的息率。

# 樓換樓按揭貸款產品資料概要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樓換樓按揭貸款***
***[2023年9月18日]***

**此乃樓換樓按揭貸款產品。**
**本概要所提供的利息、費用及收費等資料僅供參考，樓換樓按揭貸款的最終條款以貸款確認書為準。**

## 利率及利息支出

**年化利率**[1]

貸款金額：港幣3,000,000元

| 貸款期 | 6個月 | 30年 |
|---|---|---|
| 按東亞銀行港元最優惠利率(「港元最優惠利率[1,2]」)所釐訂的年化利率/年化利率範圍 | **港元最優惠利率 - 2%** | **不適用*** |
| 按1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所釐訂的年化利率/年化利率範圍 | **不適用**** | |

有關適用於其他貸款金額及還款期的年化利率詳情，請向有關東亞銀行職員查詢。
* 本產品並不提供30年的貸款期， 因為本產品的最長貸款期為6個月。
** 本產品並不提供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為基準之按揭計劃。

**逾期還款年化利率/**
**就違約貸款收取的年化利率***
*即東亞銀行收取之逾期利息

逾期還款利息將就每分期到期未付之款項，按每日欠款金額以**港元最優惠利率加年化利率5%**計算。
此利息以單息基準計算：每分期到期未付之款項×逾期還款年化利率÷365日×逾期日數

## 每月還款金額

**每月還款金額**

貸款金額：港幣3,000,000元及東亞銀行港元之最優惠利率為6.125%

| 貸款期 | 6個月 | 30年 |
|---|---|---|
| 按上述港元最優惠利率所釐訂的年化利率計算每月還款金額 | **港幣10,312.50元** | **不適用*** |
| 按上述1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所釐訂的年化利率計算每月還款金額 | **不適用**** | |

* 本產品並不提供30年的貸款期，因為本產品的最長貸款期為6個月。
** 本產品並不提供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為基準之按揭計劃。

## 費用及收費

| | |
|---|---|
| **手續費** | 不適用 |
| **逾期還款費用及收費** | 不適用 |
| **提前清償/提前還款/贖回契約的收費*** *即東亞銀行收取之提早還款費用 | 不適用 |

## 其他資料

| | |
|---|---|
| **補發貸款年結單/還款明細表** | **港幣200元**(每份) |
| **簽發樓宇分期付款記錄** | **港幣200元**(每份) |
| **影印融資函件/樓契**(如按揭契/轉讓契/買賣合約/大廈公契) | **港幣300元**(每份) |
| **簽發確認書**(如貸款資料證明書) | **港幣200元**(每份) |
| **已清還樓宇貸款而尚未辦理押記註銷之契據保管** | **每年港幣4,000元** |
| **估價及手續費**(適用於以物業重建價值作為投保金額之火險) | **每年港幣1,000元** |
| **代交火險保費/差餉及地租手續費**(如客戶未有如期繳交火險保費/差餉及地租，而需由東亞銀行代為支付) | **每次港幣400元** |

**註：**
1. 港元最優惠利率相等於東亞銀行港元最優惠利率並受制於本行不時決定的利率調整。
2. 樓換樓按揭貸款以日息計算，客戶須於貸款期內每月償還利息，並於還款期完結當日清還本金及未付的利息。樓換樓按揭貸款每月利息支付日是根據現有物業出售成交日而定，如樓換樓按揭貸款提取日與現有物業成交日不在同一日，客戶有機會需於提取貸款後少於一個月內支付第一期利息，客戶須預留足夠資金於指定賬戶以作支付。

BEA東亞銀行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 個人資料收集(客戶)聲明**

依從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稱「條例」),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下稱「本銀行」)現通知貴客戶以下細則:

(a) 就開立或延續帳戶、設立或延續銀行信貸或銀行所提供的服務,客戶需要不時向本行提供有關的資料。

(b) 若未能向本行提供該等資料,可能會導致本行無法開立或延續帳戶或設立或延續銀行信貸或提供銀行服務。

(c) 就持續正常銀行及客戶關係,例如,當客戶開出支票或存款,或以其他方式進行作為本行所提供服務一部分的交易時,銀行亦會收集客戶的資料。本行亦會向第三方(包括客戶因本行產品及服務的推廣以及申請本行產品及服務而接觸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收集與客戶有關的資料(包括從獲核准加入多家個人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模式的信貸資料服務機構(以下簡稱「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接收個人資料)。

(d) 客戶的資料可被用作下列用途:–

(i) 考慮及評估客戶有關本行產品及服務的申請;

(ii) 為客戶提供服務和信貸融通所涉及的日常運作;

(iii) 於客戶申請信貸時及於每年(通常一次或多於一次)的定期或特別信貸覆核時,進行信用檢查;

(iv) 設立及維持本行的信貸評分模式;

(v) 協助其他在香港獲核准加入多家個人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模式的信貸提供者(以下簡稱「信貸提供者」)進行信用檢查及追討欠債;

(vi) 確保客戶持續維持可靠信用;

(vii) 設計供客戶使用的金融服務或有關產品;

(viii) 推廣服務、產品及其他標的(詳情請參閱以下(g)段);

(ix) 確定本行對客戶或客戶對本行的欠債金額;

(x) 向客戶及為客戶債務提供抵押的人士追討欠款;

(xi) 履行根據下列適用於本行或其任何分行或本行或其任何分行被期望遵守的就披露及使用資料的義務、規定或安排:

(1) 不論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或境外及不論目前或將來存在的對其具法律約束力或適用的任何法律(例如,《稅務條例》及其條文,包括關於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之條文);

(2) 不論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或境外及不論目前或將來存在的任何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金融服務供應商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作出或發出的任何指引或指導(例如,稅務局作出或發出的指引或指南,包括關於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的指引或指南);及

(3) 本行或其任何分行因其位於或跟相關本地或外地的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的司法管轄區有關的金融、商業、業務或其他利益或活動,而向該等本地或外地的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金融服務供應商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承擔或被彼等施加的任何目前或將來的合約或其他承諾;

(xii) 遵守本行集團為符合制裁或預防或偵測清洗黑錢、恐怖分子融資活動或其他非法活動的任何方案就於本行集團內共用資料及資訊及/或資料及資訊的任何其他使用而指定的任何義務、要求、政策、程序、措施或安排;

(xiii) 讓本行的實際或建議承讓人,或就本行對客戶享有的權利的參與人或附屬參與人評核其擬承讓、參與或附屬參與的交易;及

(xiv) 與上述有關的用途。

(e) 本行持有的客戶資料將予以保密,但本行可就以上(d)段列明的用途把該等資料提供予下列各方:–

(i) 就本行業務運作向本行提供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證券結算或其他有關服務的任何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ii) 任何對本行負有保密責任的其他人士,包括承諾保密該等資料的本行集團成員公司;

(iii) 付款銀行向出票人提供已付款支票的副本(而其中可能載有收款人的資料);

(iv) 客戶因申請本行產品及服務而選擇接觸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v) 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包括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所使用的任何中央資料庫之經營者),以及在客戶欠帳時,則可將該等資料提供給追討欠款公司;

(vi) 本行或其任何分行根據對本行或其任何分行具法律約束力或適用的任何法律規定,或根據及為符合任何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金融服務供應商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作出或發出的並期望本行或其任何分行遵守的任何指引或指導,或根據本行或其任何分行向本地或外地的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金融服務供應商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的任何合約或其他承諾(以上不論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或境外及不論目前或將來存在的),而有義務或以其他方式被要求向其披露該等資料的任何人士;

(vii) 本行的任何實際或建議承讓人或就本行對客戶享有的權利的參與人或附屬參與人或受讓人;及

(viii) (1) 本行集團成員公司;

(2) 第三方金融機構、承保人、信用卡公司、證券及投資服務供應商;

(3) 第三方獎賞、客戶或會員、合作品牌及優惠計畫供應商;

(4) 本行及本行集團成員公司之合作品牌夥伴(該等合作品牌夥伴名稱會於有關服務及產品的申請表格上列明);

(5) 慈善或非牟利機構;及

(6) 就以上(d)(viii)段列明的用途而被本行任用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包括但不限於寄件中心、電訊公司、電話促銷及直銷代理人、電話中心、資料處理公司及資訊科技公司)。

該等資料可能被轉移至香港境外。

(f) 就客戶(不論以借款人、按揭人或擔保人身分,以及不論以客戶本人單名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方式)於2011年4月1日當日或以後申請的按揭有關的資料,本行可能會把下列客戶資料(包括不時更新任何下列資料的資料)以本行及/或代理人的名義提供予信貸資料服務機構:

(i) 全名;

(ii) 就每宗按揭的身分(即作為借款人、按揭人或擔保人,及以客戶本人單名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方式);

(iii) 香港身分證號碼或旅遊證件號碼;

(iv) 出生日期;

(v) 通訊地址;

(vi) 就每宗按揭的按揭帳戶號碼;

(vii) 就每宗按揭的信貸種類;

(viii) 就每宗按揭的按揭帳戶狀況(如有效、已結束、已撇帳(因破產令導致除外)、因破產令導致已撇帳);及

(ix) 就每宗按揭的按揭帳戶結束日期(如適用)。

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將使用上述由本行提供的資料統計客戶(分別以借款人、按揭人或擔保人身分,及以客戶本人單名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方式)不時於信貸提供者持有的按揭宗數,並存於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的個人信貸資料庫內供信貸提供者共用(須受根據條例核准及發出的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的規定所限)。

(g) **在直接促銷中使用資料**

本行擬把客戶資料用於直接促銷，而本行為該用途須獲得客戶同意(包括表示不反對)。就此，請注意：

(i) 本行可能把本行不時持有的客戶姓名、聯絡資料、產品及服務組合資料、交易模式及行為、財務背景及人口統計數據用於直接促銷；

(ii) 可用作促銷下列類別的服務、產品及促銷標的：

(1) 財務、保險、信用卡、銀行及相關服務及產品；

(2) 獎賞、客戶或會員或優惠計劃及相關服務及產品；

(3) 本行合作品牌夥伴提供之服務及產品(該等合作品牌夥伴名稱會於有關服務及產品的申請表格上列明)；及

(4) 為慈善及/或非牟利用途的捐款及捐贈；

(iii) 上述服務、產品及促銷標的可能由本行及/或下列各方提供或(就捐款及捐贈而言)徵求：

(1) 本行集團成員公司；

(2) 第三方金融機構、承保人、信用卡公司、證券及投資服務供應商；

(3) 第三方獎賞、客戶或會員、合作品牌或優惠計劃供應商；

(4) 本行及本行集團成員公司之合作品牌夥伴(該等合作品牌夥伴名稱會於有關服務及產品的申請表格上列明)；及

(5) 慈善或非牟利機構；

(iv) 除由本行促銷上述服務、產品及促銷標的以外，本行亦擬將以上(g)(i)段所述的資料提供予以上(g)(iii)段所述的全部或任何人士，以供該等人士在促銷該等服務、產品及促銷標的中使用，而本行為此用途須獲得客戶書面同意(包括表示不反對)；

(v) 本行可能因如以上(g)(iv)段所述將資料提供予其他人士而獲得金錢或其他財產的回報。如本行會因提供資料予其他人士而獲得任何金錢或其他財產的回報，本行會於以上(g)(iv)段所述徵求客戶同意或不反對時如是通知客戶。

**如客戶不希望本行如上述使用其資料或將其資料提供予其他人士作直接促銷用途，客戶可通知本行行使其選擇權拒絕促銷。**

(h) 使用本行應用程式介面(「API」)向客戶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轉移個人資料

本行可根據客戶向本行或客戶使用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所發出的指示，使用本行的API向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轉移客戶的資料，以作本行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所通知客戶的用途及/或客戶根據條例所同意的用途。

(i) 根據條例的條款及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任何客戶有權：–

(i) 查問本行有否持有其資料及查閱該等資料；

(ii) 要求本行改正任何有關其不準確的資料；

(iii) 查明本行對於資料的政策及實務及獲告知本行持有的個人資料的種類；

(iv) 要求獲告知那些資料會被例行披露予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或追討欠款公司，並獲提供進一步資料，藉以向有關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或追討欠款公司提出查閱和改正資料的要求；及

(v) 就本行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提供的任何帳戶資料(為免生疑問，包括任何帳戶還款資料)，於全數清還欠帳後結束帳戶時，指示本行要求信貸資料服務機構自其資料庫中刪除該等帳戶資料，但指示必須於帳戶結束後五年內提出及於緊接終止信貸前五年內沒有任何拖欠為期超過60日的欠款。帳戶還款資料包括上次到期的還款額，上次報告期間(即緊接本行上次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提供帳戶資料前不多於31日的期間)所作還款額，剩餘可用信貸額或未償還數額及欠款資料(即過期欠款額及逾期還款日數，清還過期欠款的日期，及全數清還拖欠為期超過60日的欠款的日期(如有))。

(j) 如帳戶出現任何拖欠還款情況，除非拖欠金額在由拖欠日期起計60日屆滿前全數清還或已撇帳(因破產令導致撇帳除外)，否則帳戶還款資料(定義見以上(i)(v)段)會在全數清還該拖欠還款後被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繼續保留多五年。

(k) 如客戶因被頒布破產令而導致任何帳戶金額被撇帳，不論帳戶還款資料有否顯示任何拖欠為期超過60日的還款，該帳戶還款資料(定義見以上(i)(v)段))會在全數清還該拖欠還款後被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繼續保留多五年，或由客戶提出證據通知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其已獲解除破產令後保留多五年(以較早出現的情況為準)。

(l) 根據條例的條款，本行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

(m) 任何關於查閱或改正資料，或索取關於資料政策及實務或所持有的資料種類的要求，應向下列人士提出：–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0號　　電話：3608 3608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傳真：3608 6172
集團資料保障主任　　網址：www.hkbea.com

(n) 本行或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查閱有關客戶的信貸報告用以考慮客戶之任何信貸申請。若客戶有意索取有關信貸報告，本行會提供有關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的聯絡詳情。

(o) 本通知不會限制客戶在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所享有的權利。

(文義如有歧異，以英文本為準。)

The Bank of East Asia, Limited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刊發